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7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865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696,894,439		RMB	0.25	RMB	424,223,609.75
增加 / 減少 (-)	22				RMB	5.5
本月底結存	1,696,894,461		RMB	0.25	RMB	424,223,615.25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536,723,615.25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865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月底結存		1,696,894,439				
增加 / 減少 (-)		22				
本月底結存		1,696,894,461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245,472				5,245,472		0		1,049,094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1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A股) :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 RMB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RMB	3,999,947,000		已換股	-1,000		3,999,946,000		22		91,511,00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RMB	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u>2021年8月20日</u>
----------------	-------------------

總數 C (普通股 A股): 22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股增加 / 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u>22</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阮澤雲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